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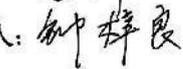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38680258

传真: /

邮编: 526112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2
2.2 标准技术规范.....	2
2.3 其他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4
3.2.1 产品方案.....	4
3.2.2 原辅材料.....	4
3.3 工程内容.....	7
3.3.1 项目组成.....	7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9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9
3.4 项目四至情况.....	10
3.5 项目公辅工程.....	14
3.5.1 给排水工程.....	14
3.5.2 能耗情况.....	14
3.6 生产工艺流程.....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1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3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3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24
5.1.3 综合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30
7.2 监测布点图.....	31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1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32
8.1 验收监测工况.....	32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废水监测结果.....	34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34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35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8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40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42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43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43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4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44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44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44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45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45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47
11.1 验收结果	47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47
11.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7
11.1.3 生活污水	47
11.1.4 无组织废气	47
11.1.5 有组织废气	47
11.1.6 噪声	48
11.1.7 固体废物	48
11.1.8 总量控制	48
11.2 验收结论	49
11.3 后续工作	49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	5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4: 包装桶（罐）回收协议	58
附件 5: 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59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67

1 前言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41.34 秒，北纬 22 度 57 分 12.71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25 号）。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3MA54DLK99F002Q。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了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6776），详见附件 8。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2日修改）；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日；
- (11)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其他依据

(1)《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肇环高建[2024]125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

(3)《检测报告》（编号为：SZT202506776），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5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7 分 41.34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12.71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生产规模	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70 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工作时数 8 小时/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浴室柜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不变	
2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浴缸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不变
		洗手盘	20000 套/年	20000 套/年	不变

3.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燃料用量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	----	------	------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中纤板	6500m ³ /a	6500m ³ /a	不变
2	水性涂料	1.166t/a	1.166t/a	不变
3	溶剂型涂料	0.805t/a	0.805t/a	不变
	其中	主漆	0.519t/a	不变
	固化剂	0.260t/a	0.260t/a	不变
	稀释剂	0.026t/a	0.026t/a	不变
4	五金配件	500套/a	500套/a	不变
5	铝粉	200t/a	200t/a	不变
6	不饱和树脂	50t/a	50t/a	不变
7	色浆	1t/a	1t/a	不变
8	固化剂	2t/a	2t/a	不变
9	胶衣	2t/a	2t/a	不变
10	脱模剂	600kg/a	600kg/a	不变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性	理化性质及安全说明
1	水性涂料	非危险品	水基型聚氨酯漆面漆，无毒稍有气味，黏稠液体，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成分为：改性水性丙烯酸乳液（50~60%）、聚氨酯分散体（20~30%）、水（5~10%）、二丙二醇丁醚（3~5%）、消光粉（1~2%）；相对密度（水=1）：1.057；沸点：10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8；闪点（℃）>100；pH：7~9；溶解性：溶于水；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60℃和低于 5℃ 分裂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CO、CO ₂ ；根据该涂料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37g/L，固含量占为 86.48%。承诺不使用“三无”产品。
2	溶剂型涂料	易燃液体	溶剂型涂料（油性底漆）以聚氨酯型主漆、聚氨酯型固化剂、聚氨酯型稀释剂以 2:1:0.1（质量比）配比而成；为粘稠液体；溶剂型涂料含有刺激性气味，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伤害人体健康，耐热性：100~105℃，熔点不低于-95℃，不能与水混溶，可溶于有机溶剂，调漆后密度约为：1.043g/cm ³ ；项目使用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带有相关合格证明且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聚氨酯型主漆、聚氨酯型固化剂以及聚氨酯型稀释剂；根据该公司的油性聚氨酯漆检测报告，该漆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232g/L（样品配比为：主漆：固化剂：稀释剂=2:1:0.1）
	其中	聚氨酯型主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型主漆，主要成分为： 二甲苯 10~15%（CAS：1330-20-7） 醋酸正丁酯 10~25%（CAS：132-86-4） 甲基异丁酮 10~25%（CAS：108-10-1） 醇酸树脂 30~50%（CAS：63148-69-6）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熔点（℃）：-47；初沸点（℃）：>35；闪点（℃）：26；爆炸下限%（V/V）：1.2；

			<p>相对密度(水=1): 1.018g/cm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8g/c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引燃温度(°C): 510。</p> <p>特别危险性: 易燃, 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 并有燃烧爆炸危险。 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 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分 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固化剂	易燃液体	<p>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固化剂, 主要成分: 醋酸正丁酯 45-55% (CAS: 123-86-4) 聚异氰酸酯 40-50% (CAS: 88357-62-4)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CAS: 584-84-9) 外观与性状: 黏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 -48; 初沸点 (°C): >35; 闪点(°C): 27; 爆炸上限%(V/V): 7.4; 爆炸 下限%(V/V): 1.2; 相对密度(水=1): 1.016g/cm³; 相对蒸气 密度(空气=1): 3.23g/c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 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引燃温度(°C): 500; 避免接触 的条件: 明火、高温。特别危险性: 易燃, 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 应, 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稀释剂	易燃液体	<p>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稀释剂, 主要成分: 二甲苯 53% (CAS: 1330-20-7) 醋酸正丁酯 35% (CAS: 123-86-4) 甲基异丁酮 12% (CAS: 108-10-1)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 -47; 初沸点 (°C): >35; 闪点(°C): 32; 爆炸上限%(V/V): 7.4; 爆炸 下限%(V/V): 1.2; 相对密度(水=1): 0.885g/cm³; 相对蒸气 密度(空气=1): 3.23g/c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 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引燃温度(°C): 564; 避免接触的 条件: 明火、高温;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易燃, 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 并有燃烧爆炸危险。 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 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3	不饱和树脂	易燃液体	<p>化学品中文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化学品英文名称: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外观与性状: 浅黄透明液体, 混合物, 主要成分: 苯乙烯(CAS: 100-42-5) 35%、聚酯树脂 65%; 推荐用途: 主要 用于人造石的制造; 闪点(°C): 36, 引燃温度(°C): >200, 相对密 度: 1.11-1.13g/cm³ (20°C), 沸点(初沸点)(°C): >35, 爆炸下限[% (V/V)]: 0.6vol%, 爆炸上限[% (V/V)]: 12.7vol%, 最小点火能(MJ): 9, 最大爆炸压力(Mpa): 0.540,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 苯等溶剂。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汽。 危险特性: 易燃, 遇明火、高热即燃烧。蒸气能刺激眼睛和黏膜。 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 成急性中毒。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灭火剂对准火苗喷射、二氧化碳、干粉泡 沫、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 全身穿消防防护服, 防火防毒服, 防护靴。正压 自给式呼吸器。 承诺不使用“三无”产品。</p>
4	胶衣	易燃液体	<p>中文名称: 胶衣; 推荐用途: 工业化学品; 白色液体, 主要成分 为: 苯乙烯 30~50%、不饱和聚酯树脂 10~20%、矿物质 1.0~10%、</p>

			<p>硅胶 1.0~10%、铝化合物 1.0~10%、钴化合物 1.0~10%；物态：液体，颜色：白色，气味：芳香的，气味阈值：无数据资料，pH 值：不适用，熔点/凝固点：<-30℃成分值，沸点/沸程：145℃成分值，闪点：29.4℃。易燃性（固体，气体）：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在加工过程中）。爆炸上限：易燃，上限：6.1%（V 成分值），爆炸下限：易燃下限：1.1%（V 成分值）；蒸气压：6.67 百帕（20℃成分值）；密度：1.078 克/cm³（25℃）；溶解性：与水不溶。急性毒性：吸入可能有害。皮肤腐蚀/刺激：造成皮肤刺激。应储存于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与过氧化物接触。操作时远离火源，防止静电，操作人员做好眼睛与皮肤的防护。可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灭火。危险性说明：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H333 吸入可能有害；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H372 长期吸入或反复接触会对(听觉系统)器官造成损害；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p> <p>承诺不使用“三无”产品。</p>
5	固化剂	易燃物固体	<p>白色或黄色斜方结晶，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熔点 123℃，沸点 284℃，相对密度 1.76，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易溶于苯、乙醚和丙酮。属易燃物，加热至 120℃以上发生放热分解，遇火焰或火花迅速燃烧，受到撞击、摩擦、震动或密封状态下受热会发生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p>
6	色浆	非危险品	<p>中文名称：色浆颜料 颜料品英文名称：Color paste 白色浆 MSDS 白色产品代码号码：1310#材料成分数据：聚酯树脂（28UV）35%、White（13463-67-7）45%、White18%、其他 2%； 不属于易燃易爆物。承诺不使用“三无”产品。</p>
7	脱模剂	易燃液体	<p>透明液体，有特别气味；混合物描述：混合物，由以下成分组成： 碳氢化合物 C7-C9，异亚烷（CAS：90622-56-2Hydrocarbons C7-C9,Isoalcanes）50%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CAS：64742-49-0）40~45% 改性硅油（CAS：108-83-82.6）5~1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90℃~120℃ 闪点：8℃；点火温度：>150℃ 分解温度：未决定 自燃温度：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并非爆炸性的然而有可能形成可爆炸性的空气/蒸汽混合物 爆炸极限：较低：0.7VOL%较高：7.7VOL% 蒸气压在 20℃：100HPA；密度在 20℃：0.72g/cm³ 特别危险性：如遇上失火的情况，可以释放以下物质：一氧化碳（CO）；特殊灭火方法：消防人特殊的防护装备、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戴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p> <p>承诺不使用“三无”产品。</p>

3.3 工程内容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建设名称	环评或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等。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等。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否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否
	废气处理	①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区密闭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④喷胶衣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⑤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①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区密闭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④喷胶衣工序产生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⑤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否
	固废处理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	否

		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否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6 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120 万元	不变
项目规模	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不变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	不变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见表 3-7。

表 3-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涉及工序	涉及产品	数量 (台/套/条)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数控机	/	开料	人造石产品	2	2	不变
2	空压机	/	抽真空	人造石产品	4	4	不变
3	搅拌机	/	搅拌	人造石产品	2	2	不变
4	CNC 雕刻机	/	锯边	人造石产品	2	2	不变
5	打磨生产线	6×30×2.2 配置 40 台气磨机	打磨	人造石产品	8	8	不变
6	浇注房	20×7.5×2.2	浇注成型	人造石产品	1	1 (配置的浇注机为3台,其中的1台为备用机)	不变
7	喷胶衣房	8×6×2.2 配置 1 支气喷枪	喷胶衣	人造石产品	1	1 (配置 2 支气喷枪,其中 1 支备用)	不变
8	打包机	/	打包	人造石产品、浴室柜	1	1	不变
9	开料机	/	开料	浴室柜	1	1	不变

10	喷漆房	12×18×2.2 配置2支气喷枪	喷漆	浴室柜	1	1	不变
11	木材开料机	/	包装	浴室柜	1	1	不变

3.4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41.34 秒，北纬 22 度 57 分 12.71 秒。本项目东南面和东北面均为林地池塘、西南面为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面为肇庆市龙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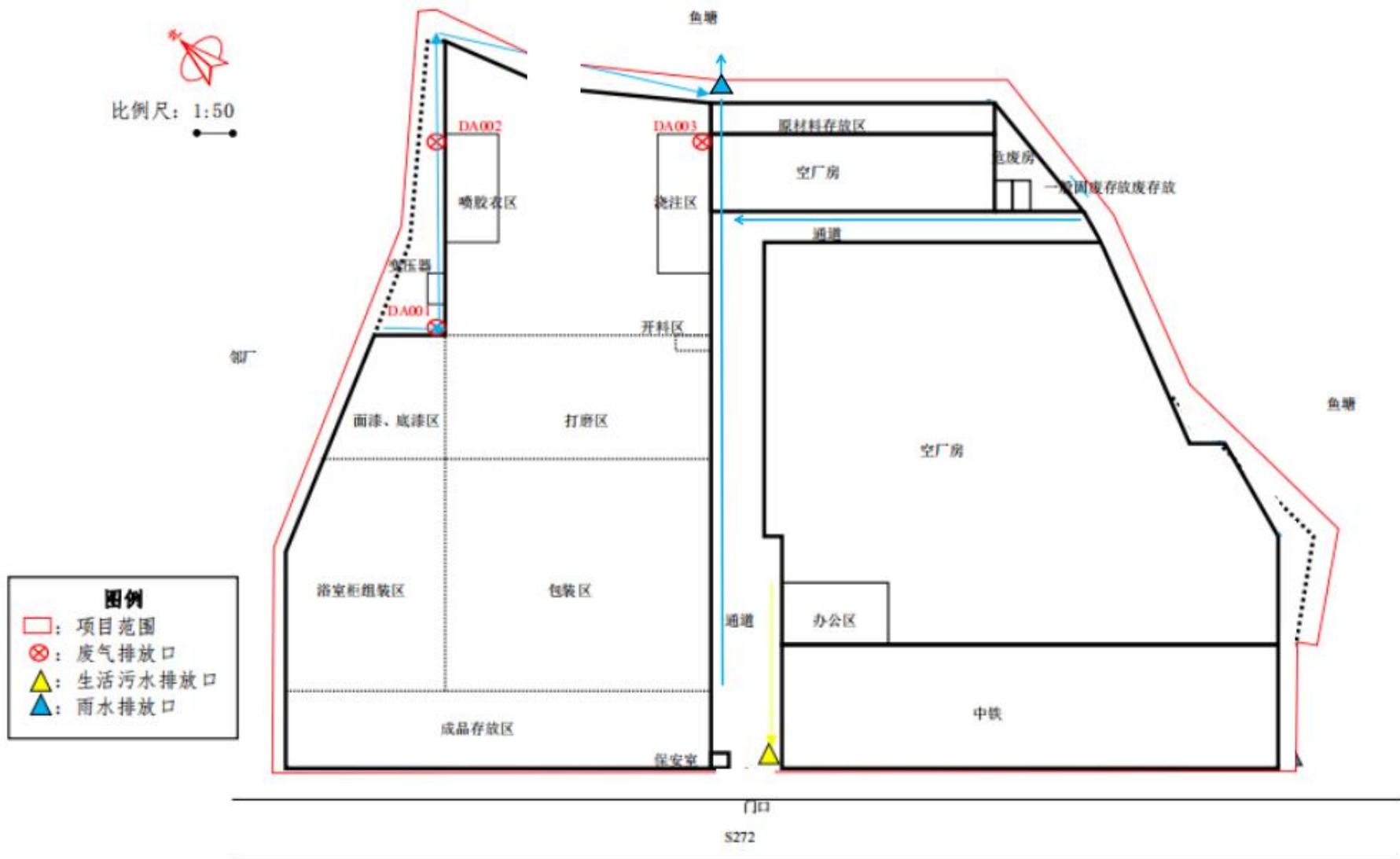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项目公辅工程

3.5.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用水量约为 5041.92t/a。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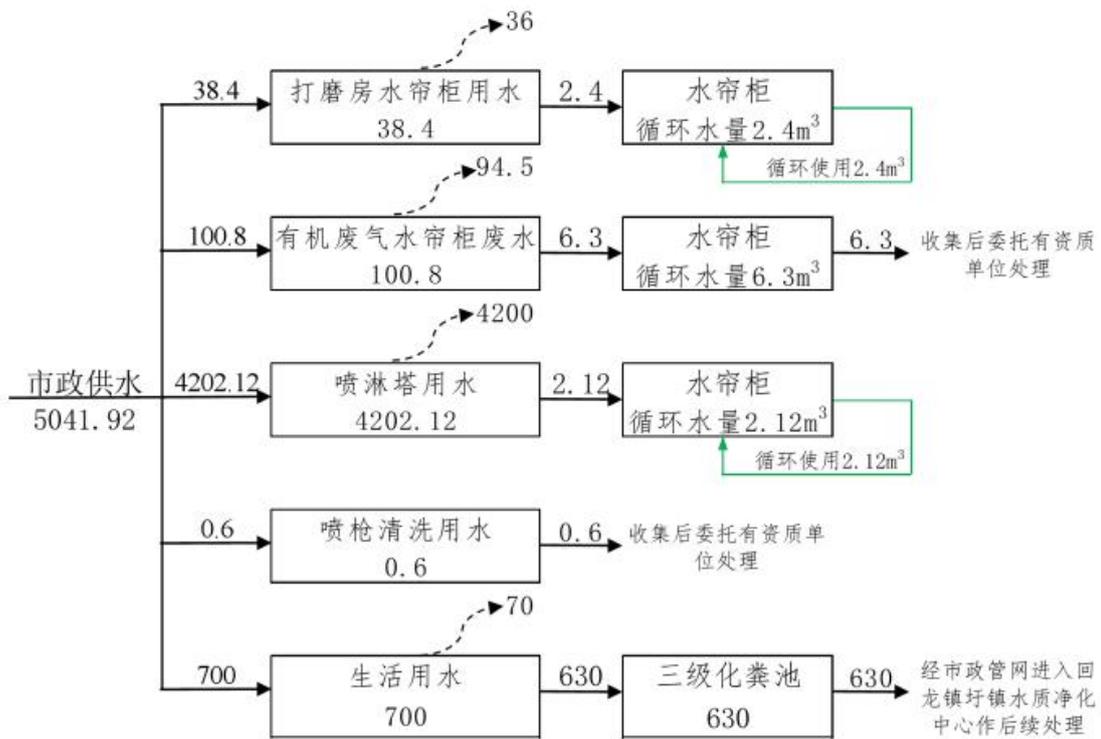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2 能耗情况

用电量约 3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3-6。

1、浴室柜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原材料（中纤板）木材开料机等设备进行开料并得到相应的规格尺寸，人工进行组装将五金件、板材等按要求组装，紧接着采用球磨机对毛刺进行打磨，最后喷涂防护油漆即可，完成后包装即可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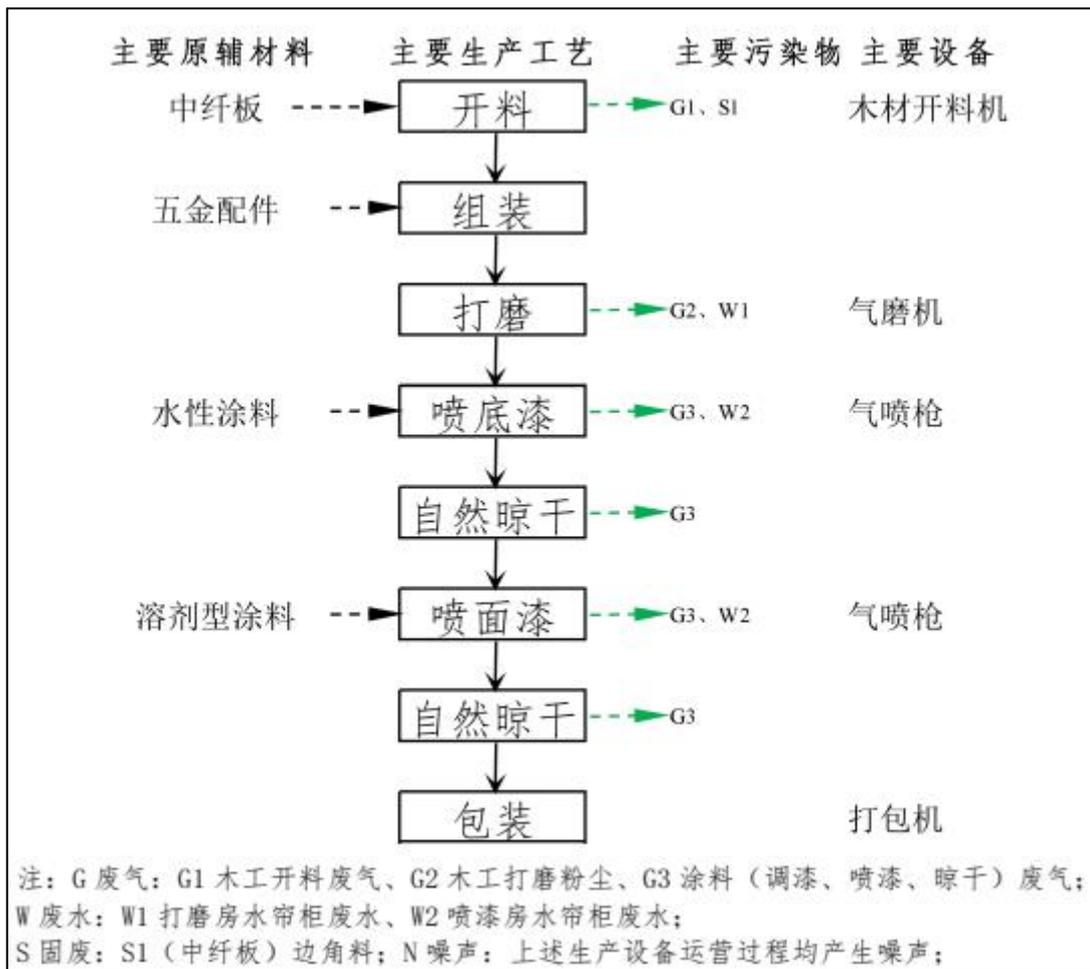


图3-5 浴室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原材料（中纤板）利用数控开料机、台锯进行开料并得到相应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手工对工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磨：采用气磨机面板板材工件进行打磨，以消除表面毛刺等，降低表面粗糙度，同时平整木板材表面，清除机械或手工加工时表面留下的各种加工痕迹，用于提高底

漆的附着力、增加底漆的丰满度、提供抗碱性、防潮防霉和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底漆的均匀吸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营时会产生噪声。

喷底漆：打磨后，对面板进行喷底漆处理，底漆使用聚氨酯型油性漆底漆，该漆使用时需要用到聚氨酯型主漆、聚氨酯型固化剂、聚氨酯型稀释剂以2:1:0.1（质量比）配比而成；油漆使用时调漆、喷漆工序在封闭面漆、底漆区内完成，面漆、底漆区面积约为60m²，区域整体围蔽，形成一个密闭负压的操作环境；配置1支喷枪，项目使用高流量低压力空气喷涂的喷枪或喷涂设备，能够极大减少飞雾及反弹（过喷），降低油漆以及溶剂排放量，大大节约喷涂用量，同时能够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保护大气环境和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它的主要特点有：喷涂效率较高，涂料损耗较低，涂料利用率大约在50%~90%，与传统喷枪相比可节省涂料50%以上，利于环保；雾束均匀、压缩空气压力较低。喷底漆整个喷漆过程在面漆、底漆区进行，喷漆工作时面漆、底漆区房门关闭，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面漆、底漆区整体负压收集。

自然晾干：自然晾干受晾干室条件影响。根据油漆自然晾干要求，自然晾干在面漆、底漆区内进行。生产区域内空气必须保持流通，同时保证送风口和排风口出的风力不少于5~6m/s，晾板处风力不得超过3级，温度控制在23℃~26℃最佳，湿度在65%~75%之间，温度的控制可避免漆膜的不良现象，如：起痱子、流平、暗泡等情况；湿度控制可避免漆膜发白、慢干、干不透等现象。因晾干过程仍会产生VOC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同时晾干过程也需要通风条件，面漆、底漆区采用区域整体负压方式换气，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喷面漆：面漆使用水基型聚氨酯漆面漆进行喷涂，该漆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底漆、面漆、晾干均设置在同一个面漆、底漆区内进行。同样使用高流量低压力空气喷涂的喷枪或喷涂设备。喷漆工作时面漆、底漆区门关闭，漆房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收集。

包装：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2、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生产工艺

采用铝粉、不饱和树脂、色浆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投料搅拌、浇注成型、锯边、打磨、包装等工艺进行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主要包括浴缸、洗手盆等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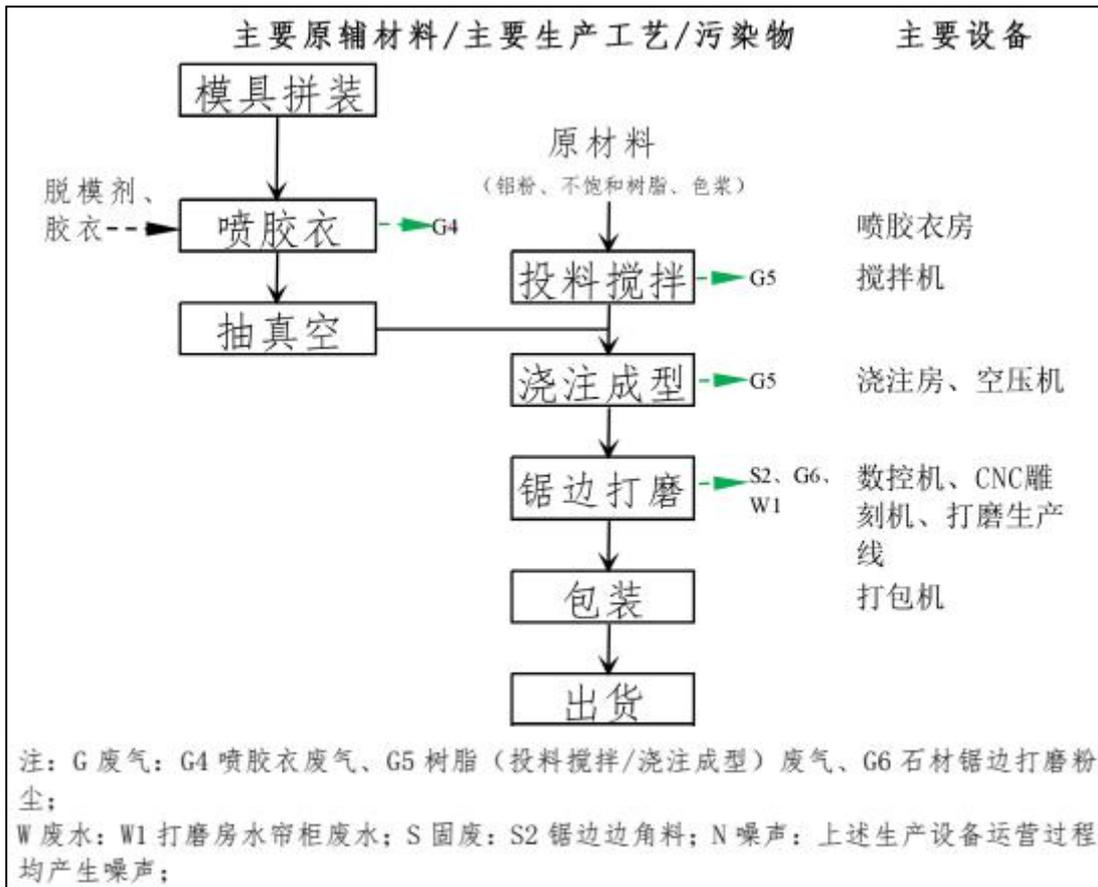


图3-6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拼装：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主要有浴缸、洗手盆，按照生产需要对模具进行拼装。

喷胶衣：会使产品表面凸显出胶衣处理的效果，胶衣的作用主要是调整工件外表面光泽、颜色等。为更好地脱模，在喷胶衣前需要对模具接触面上涂上一层脱模剂，喷胶衣在浇注房的喷涂区进行，浇注在浇注房的浇注区进行。此过程会产生 VOCs、胶雾和噪声。

抽真空：对模具与胶衣接触面有真空的部分进行抽真空；

投料搅拌：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石粉、固化剂等原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过程会有盖子盖住，完全密封，在投料阶段有粉尘溢出，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投料搅拌在浇注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 VOCs、粉尘和噪声，废气通过浇注区密闭负压进行收集。

浇注成型、自然固化：将搅拌后的原材料注入模具后在浇注区内自然晾干固化，固化过程为常温常压下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锯边打磨：使用数控机、CNC 雕刻机对产品进行裁边切割，为了使浴缸表面光

滑，打磨生产线使用手提式角磨机、抛光机、气磨机进行修磨；上述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包装：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无	/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2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等。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2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等。	无	/
设备	2台数控机、4台空压机、2台搅拌机、2台CNC雕刻机、8条打磨生产线、1个浇注房、1个喷胶衣房、1台打包机、1台开料机、1个喷漆房、1台木材开料机	2台数控机、4台空压机、2台搅拌机、2台CNC雕刻机、8条打磨生产线、1个浇注房、1个喷胶衣房、1台打包机、1台开料机、1个喷漆房、1台木材开料机	无	/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①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区密闭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④喷胶衣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①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区密闭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④喷胶衣工序产生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⑤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	三套处理设施里的喷淋塔变更为气旋喷淋塔，提高治理效果，且无需搭配干式过滤箱	否

	⑤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 污染 控制 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无	/
固废 处置 方式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无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打磨房水帘柜废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打磨房水帘柜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定期清捞沉渣即可；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清捞，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即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清捞，且有水帘柜作为前处理，经处理后的喷淋塔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喷枪清洗废水水量较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衣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浇注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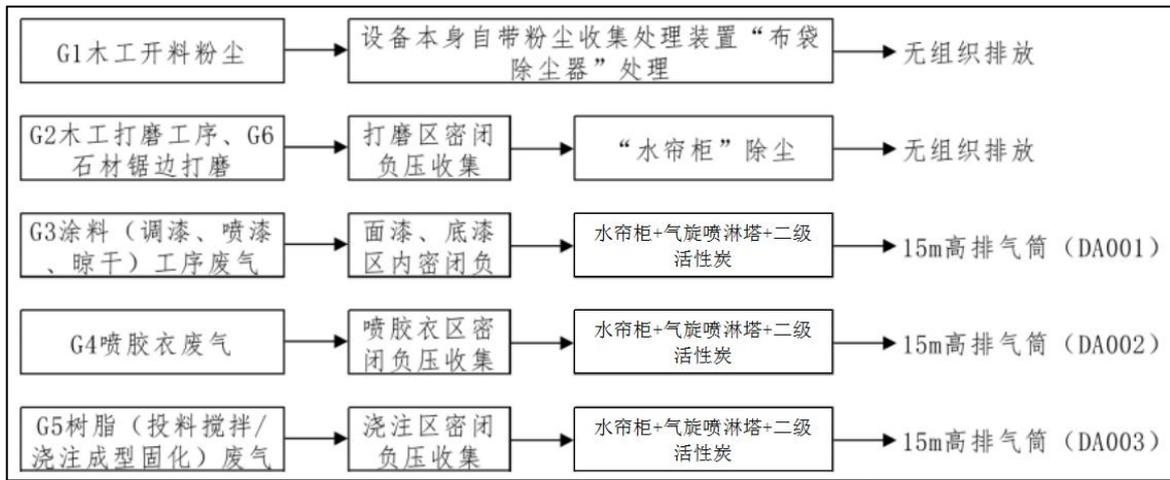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和 4 类（西南边界）标准要求。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例如采取基础减振，采用软连接等进行隔振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与清理，避免设备作业不正常时产生的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经营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避免项目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包装桶（罐）、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物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水帘柜	无组织排放
	厂界	苯乙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自然扩散
噪声	运营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包装桶(罐)	妥善收集	(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办公区	员工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打磨房水帘柜废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打磨房水帘柜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定期清捞沉渣即可；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清捞，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即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方法处理，使污染物沉淀成沉渣后清捞，且有水帘柜作为前处理，经处理后的喷淋塔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喷枪清洗废水水量较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衣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浇注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西南边界）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包装桶（罐）、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0t/a(有组织 0.090t/a, 无组织 0.050t/a)；其中，二甲苯 0.006t/a（有组织 0.004t/a，无组织 0.002t/a），苯乙烯 0.007t/a（有组织 0.004t/a，无组织 0.003t/a）。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25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瑰宝丽公司目前有 1 个生产基地，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洲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 20 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A 区厂房，主要从事亚克力浴缸、浴室柜、人造大理石浴缸及人造大理石盆的生产及销售。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0 号），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1]218 号）。本次扩建项目租赁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23000m² 厂房，安装 3 条生产线及配套各污染工段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20 万元，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设计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衣废气、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须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即昼间≤60dB（A））和 4 类即昼间≤70dB（A）标准。

(四) 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执行下列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高要区回龙镇镇圩水质净化中心。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	6~9	≤200	≤100	≤25	≤150
	较严值	6~9	≤200	≤100	≤25	≤1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NMHC、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需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NMHC、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需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厂区内：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2、表6-3、表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15	30	2.9	DA001
	二甲苯	15	2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5	120	4.8	DA001、DA002、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	DA001、DA002、DA003
	苯乙烯	15	/	6.5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15	8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5	60	/	/
	苯乙烯	15	20	/	/
“DB44/2367-2022”与“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校严值	非甲烷总烃	15	60	/	DA002、DA003
	苯乙烯	15	20	6.5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修改单)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总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二甲苯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排放限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西南边界)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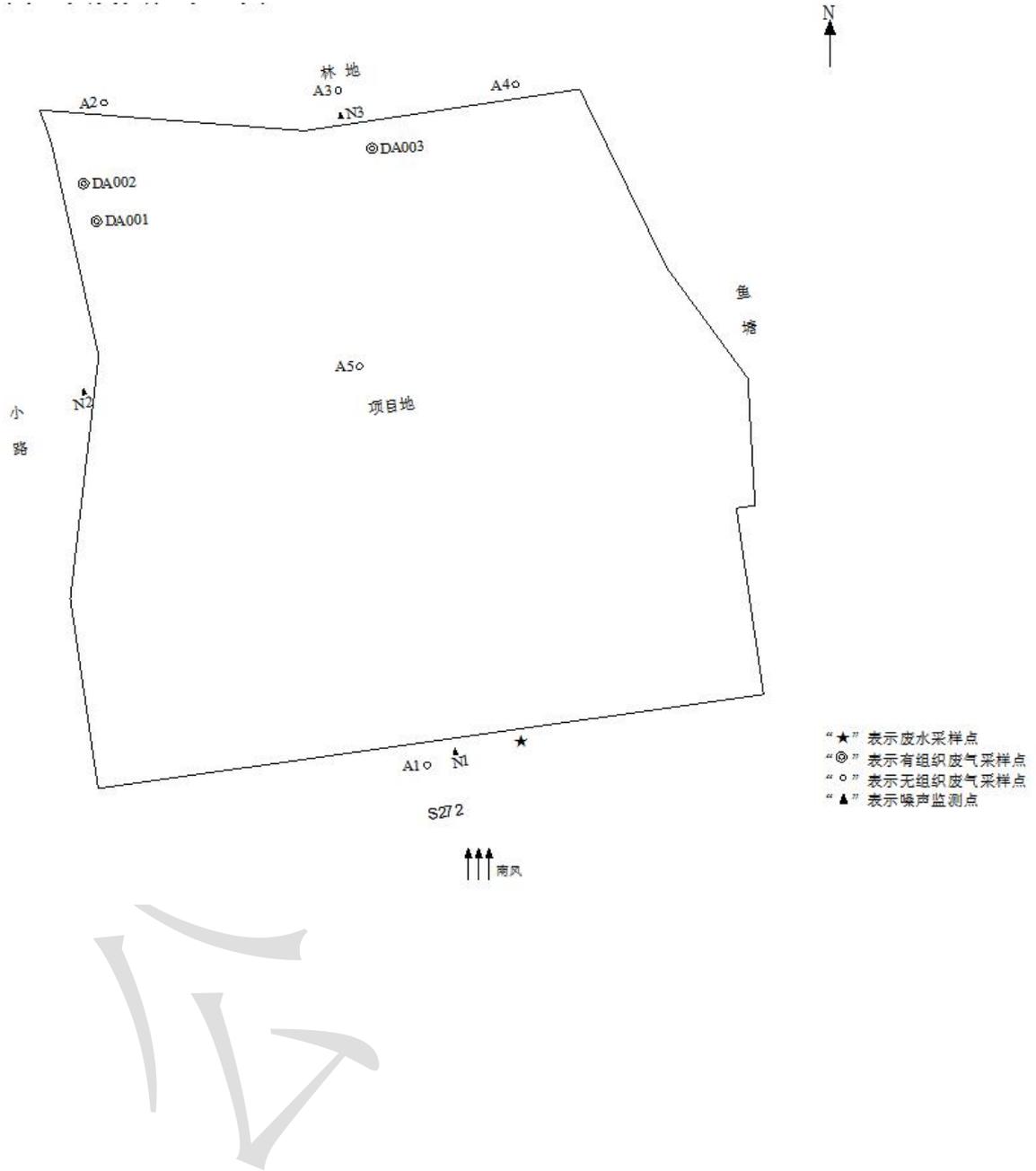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甲苯、二甲苯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DA002、DA003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总 VOCS、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 臭味、微 浊、无浮油
噪声 (东南面为 鱼塘，无法 到达，不具 备检测条 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2 次/天，共 2 天	--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3		

7.2 监测布点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14	浴室柜	6 套	5 套	83.3%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100 套	90 套	90.0%
2025.07.15	浴室柜	6 套	5 套	83.3%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100 套	90 套	90.0%

备注：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都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

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气采样器流量计、噪声计的校准结果和废水检测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详细数据见后附件（监测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4	7.4~7.6	6.5-9	达标
	SS	mg/L	45	44	42	35	42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04	101	108	102	104	200	达标
	BOD ₅	mg/L	33.2	31.1	37.5	33.5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7.37	7.48	7.35	7.55	7.4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7	7.3	7.3~7.7	6.5-9	达标
	SS	mg/L	39	40	43	42	41	150	达标
	COD _{Cr}	mg/L	97	106	101	105	10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36.0	36.5	31.2	36.8	3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7.62	7.37	7.41	7.46	7.46	2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标准的较严值。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喷漆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13750	13206	13987	13987	13508	13641	13463	1364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6	0.41	0.41	0.38	0.31	0.30	0.38	——	——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8	0.0057	0.0057	0.0051	0.0042	0.0040	0.005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4	3.18	3.22	3.24	3.54	3.19	3.20	3.54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2	0.045	0.045	0.048	0.044	0.043	0.048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3.5	14.1	14.7	13.9	14.8	14.2	14.8	——	——
		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20	0.20	0.19	0.20	0.19	0.20	——	——
	DA001 喷漆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³/h)		12462	12134	12183	12462	12654	12163	12878	12878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10	0.12	0.12	0.09	0.08	0.07	0.09	——	——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15	0.0015	0.0011	0.0010	0.00090	0.0011	——	——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10	0.12	0.12	0.09	0.08	0.07	0.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15	0.0015	0.0011	0.0010	0.00090	0.0011	1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9	0.72	0.79	0.70	0.76	0.72	0.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96	0.0088	0.0096	0.0089	0.0092	0.0093	0.0093	2.9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9	2.0	2.4	2.1	2.5	2.3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3	0.024	0.03	0.027	0.030	0.030	0.03	2.9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0	13206	13987	13114	13987	13508	13641	13463	13205	1364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977	1737	1318	1737	1737	977	1318	---	---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462	12134	12183	12479	12479	12654	12163	12878	12680	1287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724	724	309	724	416	549	416	30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喷 胶衣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4	12072	12914	12914	12121	12526	12121	1252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79	3.81	3.85	3.62	3.74	3.88	3.88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	0.049	0.049	0.044	0.047	0.047	0.0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4	9.2	9.8	9.3	9.6	9.1	9.6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2	0.12	0.11	0.12	0.11	0.12	---	---
	DA002 喷 胶衣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0	11199	11837	11837	11409	11469	11722	117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80	0.76	0.80	0.77	0.79	0.83	0.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90	0.0090	0.0090	0.0088	0.0091	0.0097	0.00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6	1.7	1.5	1.4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0.019	0.017	0.016	0.015	0.017	2.9	达标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2 喷胶衣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4	12072	12914	12358	12914	12121	12526	12121	12452	12526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2290	1737	2290	2290	1737	1737	2290	2290	—	—	—
DA002 喷胶衣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0	11199	11837	11963	11963	11409	11469	11722	11885	11885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724	549	724	549	416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9-4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浇注废 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269	10411	10241	10411	10430	10383	10949	1094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3	1.10	1.15	1.24	1.18	1.14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2	0.013	0.012	0.012	0.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8	6.7	6.8	6.5	6.1	6.2	6.5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1	0.069	0.071	0.068	0.063	0.068	0.068	—	—	
DA003 浇 注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280	9158	9087	9280	9162	9078	9039	916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9	0.30	0.3	0.28	0.27	0.25	0.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7	0.0027	0.0027	0.0026	0.0025	0.0023	0.00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4	1.4	1.2	1.1	1.0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3	0.013	0.011	0.010	0.0090	0.011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DA003 浇注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 ³ /h）		10269	10411	10241	10246	10411	10430	10383	10949	10221	10949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724	1318	977	1318	1318	977	1318	——	——
DA003 浇注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m ³ /h）		9280	9158	9087	9513	9513	9162	9078	9039	9637	9637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09	229	416	416	309	416	309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 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NMHC、

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6	0.114	0.107	0.108	0.109	0.1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84	0.191	0.197	0.195	0.202	0.19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13	0.206	0.211	0.227	0.2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8	0.206	0.205	0.213	0.22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13	0.206	0.211	0.227	0.22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7	0.20	0.22	0.18	0.22	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9	0.43	0.47	0.49	0.52	0.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48	0.55	0.52	0.58	0.56	0.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3	0.50	0.48	0.47	0.45	0.4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8	0.55	0.52	0.58	0.56	0.5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24	0.23	0.25	0.26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4	0.53	0.52	0.50	0.5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0.65	0.67	0.69	0.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7	0.51	0.49	0.53	0.5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2	0.64	0.65	0.67	0.69	0.68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5	0.91	0.99	0.97	1.04	1.02	6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14				采样日期: 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4	13	12	11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2	13	14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2	13	12	10	10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4	13	13	14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苯乙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5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3	62	70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备注：1、厂界西北、东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鱼塘，无法到达，故未监测。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西南边界）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为鱼塘，无法到达，不具备检测条件。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详细投资见表 10-1。

表10-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总投资额
10	50	40	10	1	9	120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司制订了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环保制度，按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本司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司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规定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搭建采样平台，废气及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运营期间，项目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衣废气、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须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限值。</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NMHC、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p>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值。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值。	已落实
4	<p>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p>	<p>(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桶(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已落实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11.1 验收结果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本项目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11.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11.1.3 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11.1.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11.1.5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11.1.6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和 4 类(西南边界)标准要求, 厂界东南面为鱼塘, 无法到达, 不具备检测条件。

11.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1.8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0t/a(有组织 0.090t/a, 无组织 0.050t/a); 其中, 二甲苯 0.006t/a(有组织 0.004t/a, 无组织 0.002t/a), 苯乙烯 0.007t/a(有组织 0.004t/a, 无组织 0.003t/a)。

无组织排放部分不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不作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本次环保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总 VOCs、二甲苯、苯乙烯。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N—污染物年排放时间 (h/a)。

该项目日运行约 8h(即年运行 2400h), 经过监测结果计算, 总 VOCs 的排放速

率两日均值为 0.00916kg/h，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为 0.0011kg/h，苯乙烯的检测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不作核算，代入公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
见下表 11-1。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环评要求	本次工程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2400h	0.00916kg/h	0.090t/a	0.02198t	否
二甲苯	2400h	0.0011kg/h	0.004t/a	0.00264t	否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11.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
排放符合对应的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后续工作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
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4、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
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 5、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2000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30000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1204-04-05-37966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浴室柜2000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30000套				实际规模	年产浴室柜2000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30000套		环评单位	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4]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5年3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4DLK99F002Q			
	验收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营运单位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283MA54DLK99F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2198	0.09	—	0.02198	—	—	—
二甲苯	—	—	—	—	—	0.00264	0.004	—	0.00264	—	—	—	0.002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4DLK99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施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卫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20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3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4〕12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 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瑰宝丽公司目前有 1 个生产基地，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洲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 20 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A 区厂房，主要从事亚克力浴缸、浴室柜、人造大理石浴缸及人造大理石盆的生产及销售。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

(2020) 60号),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1) 218号)。本次扩建项目租赁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23000m²厂房, 安装3条生产线及配套各污染工段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占120万元, 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 设计年产浴室柜2000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30000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 项目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衣废气、树脂(投料搅拌/浇注成型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须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即昼间 $\leq 60\text{dB(A)}$)和4类(即昼间 $\leq 70\text{dB(A)}$)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

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MA54DLK99F002Q

单位名称：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松塘分厂）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 20 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施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4DLK99F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包装桶（罐）回收协议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广州庆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本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为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空桶，由甲方负责无偿回收处理。乙方若自行处理需征得甲方同意。
- 2、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的原料包装物按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存放。
- 3、原料包装物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对回收后能够再用的部分，甲方应尽量循环再用；不能再用部分应按有关规定交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4、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协议有限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2025217 】

甲方：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 20 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喷淋废液	桶装	0.3
2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4	HW49	废油漆桶	桶装	0.1
5	HW49	喷淋塔，水帘柜沉渣	袋装	0.59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高帆包装材料公司东侧 20 米李氏企业铜条有限公司厂房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溢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喷淋废液	桶装	0.3	液态	10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2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500元/年	20000元/吨	贮存(S02)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固态	55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4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装	0.1	固态	5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5	HW49 (900-041-49)	喷淋塔,水帘柜 沉渣	袋装	0.59	固态	30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0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5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21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钟梓良
 联系电话：19902321923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洪健
 联系电话：13600223505
 日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李洪健业务洽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市新莱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油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玖佰万零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李洪健业务洽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0338

2025 01 01 至 2025 12 3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廿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北纬 2024.12.19)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1-06, 500吨/年; 900-002-06, 900-004-06, 7000吨/年; 废液态) 7500吨/年,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61-013-11, 261-014-11, 261-021-025-11, 261-030-035-11, 900-013-11, 限液态) 10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 264-011-12, 264-013-12, 900-250-254-12, 900-256-12) 3000吨/年, 有机树脂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 900-016-13) 35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900-019-16) 1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059-17, 336-062-17, 336-063-17) 400吨/年, 无机氟化物(HW33类中的092-003-33) 1000吨/年, 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900-037-46) 300吨/年,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 321-004-48, 321-007-011-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8-021-48, 321-027-48, 321-029-48) 3200吨/年, 共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人：施伟

联系电话：18038680258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